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 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3〕12 号），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92 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60 号）。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王伦刚、曲洪磊，现拟变更为张居忠、朱广超、李效辉。

变更事由：因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财政部处罚暂停经营业务 2 个月，导致其不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时间安排方面的要求，为保证项目审核进度的及时性，公司决定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